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edia[®]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1)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2)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Golden Brid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

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變更名稱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及
-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證明書，確認變更公司名稱。

待變更名稱條件達成後，變更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證明書當日起生效。

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變更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以及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股份」）亦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所有現時已發行且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股票，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仍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繼續有效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更換現有股票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建立更鮮明之企業形象及企業定位，與本公司之戰略重心一致，並預期有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的（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中有關實施香港註冊上市發行人庫務制度、推廣無紙化公司通訊之相關規定，並刪除過時條文及反映公司法例之其他變動；(ii)使本公司得以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並允許電子投票，讓股東可透過指定會議應用程式及／或通訊設備虛擬出席、參與及投票，並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相關程序及步驟作出相應修

訂；(iii)配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修訂；及(iv)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性輕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鑑於建議修訂數目眾多，董事會建議採用一套載有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用新細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 (b) 變更公司名稱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其中包括)載列建議修訂、採用新細則及變更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理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作出公告，知會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變更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相關買賣安排、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之更新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新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新先生、劉矜蘭女士、李宗洲先生及劉芷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先生、葉虹女士、陳亨利博士及張華博士。